

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數學系研究生(碩/博士)學位考試注意事項

考試申請時間：110 年 9 月 13 日至 110 年 12 月 30 日；考試完成時間：111 年 1 月 14 日前

申請學位考試前請確認：

- ✓ 已通過學術倫理課程？請至校首頁→學生→快速連結→學術研究倫理(<https://ethics.moe.edu.tw/>)修習本課程並須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，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口試。
- ✓ 已通過或免試碩一新生英文能力鑑定？未通過者須修習「碩一英文」並通過方得申請學位口試。
- ✓ 博士生需先至系辦安排畢業前公開演講時間(週四下午系演講或週二週會時間)。

➤ **口試前**~~(線上/紙本申請擇一進行，**疫情期間建議採線上申請**)

☆**線上申請**：校 Portal→服務櫃台→教務專區→學籍/註冊→學位考試申請

請參考「學位考試申請系統」[使用說明](#)。(請上傳已簽名的「指導教授推薦書」、「論文摘要」、「學術倫理課程通過證書」、「論文比對電子回條」及「目前檢視」。)若採視訊口試請另送「視訊舉行學位考試申請表」。學位考試申請簽核完成後，請至「相關表單」列印學位考試申請表，在簽核完成的申請表頁尾會註記「學位考試申請簽核完成」文字，請印出連同考試委員聘函送文書組用印。

☆**紙本申請**：請至註冊組網頁 http://pdc.adm.ncu.edu.tw/Register/form_reg.asp?roadno=53 下載「博/碩士論文表格」學位考試表單。下載下列文件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申請並登記口試時間：

1. 學位考試申請表(碩、博)：請預先填好姓名、系所、組別、學號、身份、電話、論文題目、考試委員資料(姓名、最高學歷寫明學校名稱、服務單位、職稱)、備註欄註明「指導教授」及「主持人」。
2. 論文提要：碩士生請附論文提要，博士生請提供論文初稿。
3. 論文比對：請先至圖書館[電子資源查詢系統](#)進行論文比對，並提供電子回條及目前檢視。
4. 歷年成績單：請事先向註冊組販賣機申請。
5. 學位考試委員聘書(碩、博)：請事先打好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及委員姓名，校長姓名勿填。
6. 指導教授推薦書影本(碩、博)(正本請自行留存)。
7. 若採視訊口試請併送「視訊舉行學位考試申請表」。

➤ 系辦收件後送「學生事務委員會」進行學術專業審核，通過後依行政流程送請簽核，請至少提早 2 週送件申請。

➤ **口試當天**~~備妥下列文件(線上申請者可直接至「相關表單」列印，紙本申請請自行下載)，採視訊口試者請依申請表內之作法辦理口試：

1. 口試費印領清冊(碩、博)：非本系的口試委員務必填寫：身份證字號、金融機構名稱(銀行名稱包括分行名稱)、帳號、戶籍地址；本系口試委員則無需填寫。
2. 考試評定報告單(碩、博)。(口試委員簽名)
3. 學位考試評分條(碩、博)。(口試委員簽名)
4. 口試委員審定書(碩、博)。(口試委員簽名)
5. 外校考試委員適用：(1)至系辦領停車QR code或請委員提供車牌號碼；(2)高鐵車票回郵信封。

➤ **口試結束三天內**~~考生繳回(或提醒指導老師繳回)下列文件給系辦：

簽完名之口試費印領清冊、學位考試評定報告單(學位考試成績請務必填寫至小數兩位)、學位考試評分條、口試委員審定書(影本)(若考試評定報告單上的論文名稱與先前學位考試申請書上不同，請指導教授於考試評定報告單上的論文題目旁簽名。)、外校考試委員高鐵來回車票(無則免)。

➤ **離校**~~

離校手續及領取學位證書截止日至 111 年 1 月 28 日(五)中午 12 時止，離校手續請參考「[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頒發學位證書\(畢業離校\)相關注意事項公告](#)」。

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，請參考本校「[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](#)」之內容，若有相違之處，以本校公告辦法為準。